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 年文员 公开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9 名文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；热爱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；能胜任岗位工作，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、本市户籍人员或持本市有效居住证一年及以上的外省市人员。

3、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专、高职及以上学历。

4、具备其他招聘条件，详见《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0:00 至 4 月 14 日 16:00 登录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进行报名。报名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（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，jpg 格式，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，大小 500KB 以下）。

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、意向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谨慎报名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报考人员可在报名规定时间内自行更改报名信息 and 报考岗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择的，视作报名

不成功。

特别告知：（1）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提交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若发现与事实不符，报考无效。（2）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（3）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（4）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咨询确认。

2、笔试确认。请报考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10:00 至 4 月 16 日 16:00 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，完成笔试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笔试确认时间内不可更改报名信息。

3、笔试。笔试安排另行通知，请报考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:00 起登录报名平台查询笔试通知。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

4、资格审查。对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、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 1:3 比例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入面试；资格审查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5、面试。面试由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实施，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。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招聘单位通知。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 40%、面试成绩 60% 计算。

6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，按岗位招聘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出 1:1 比例，则对末位并列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笔试成绩也并列，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

人数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7、公示。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8、办理聘用手续。文员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持有一年以上本市有效居住证，有效期计算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，是指 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四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本公告由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报考人员如需咨询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查、体检等相关内容，请联系招聘单位。

咨询电话：68547771；

监督电话：58788388-65406。

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:00 至 11:30，下午 13:30 至 17:00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